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8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甲○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於簽立系爭契約時為未成年人，故請提出債務人簽立契約時，經其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